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505號

原告 董至中

被告 林益丞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776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（即「同案被告林益丞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」部分）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聲明及主張：「附民同案被告林益丞」涉嫌詐欺案件，請求被告即「附民同案被告林益丞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」與「附民同案被告林益丞」：(1)應賠償原告新臺幣15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2)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等語。

二、被告即「附民同案被告林益丞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」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關於「附民同案被告林益丞」部分由本院合議庭另為審結，先為敘明。

二、又「附民同案被告林益丞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0782號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776號案件審理，該案公訴意旨之犯罪事實如下：〈林益丞自民國113年6月2日起，加入由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子彈」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，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匿特定詐欺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以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詐欺集團某成員佯裝董至中之親友，撥打電話向董至中借款，致董至中陷於錯誤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，匯出如附表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

01 所示匯入帳號，再由林益丞於附表所示提款時間、地點，持
02 附表所示匯入帳號金融卡提領附表所示提領金額。林益丞提
03 領後，隨即於不詳時間，將附表所示提領金額轉交給「子
04 彈」所指定之人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
05 向；因認林益丞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
06 參與犯罪組織罪嫌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
07 共同詐欺取財罪嫌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
08 洗錢等罪嫌〉，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776號刑事案件卷
09 宗可查：

10 三、相關規定及意見部分：

- 11 1. 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
12 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
13 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
14 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15 2. 另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
16 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
17 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侵權行為之
18 損害賠償請求權於行為時即已發生，故民法第187條所定法
19 定代理人之責任，係以行為人為行為時為準（最高法院72年
20 度台上字第503號判決參照）。
- 21 3. 再按修正後民法第12條規定：滿18歲為成年。前開修正後民
22 法已於000年0月0日生效並施行（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條後
23 段、第3之1條第1、2項參照）。觀以修正前民法該條規定原
24 係以滿20歲為成年，暨該條修正立法意旨係以：「原有關成
25 年年齡之規定乃於18年間制定並施行，迄今已施行約91年，
26 鑑於現今社會網路科技發達、大眾傳播媒體普及、資訊大量
27 流通，青年之身心發展及建構自我意識之能力已不同以往，
28 本條對於成年之定義，似已不符合社會當今現況；又世界多
29 數國家就成年多定為18歲，與我國鄰近之日本亦於2018年將
30 成年年齡自20歲下修為18歲；另現行法制上，有關應負刑事
31 責任及行政罰責任之完全責任年齡，亦均規定為18歲（刑法

第18條、行政罰法第9條），與民法成年年齡有異，使外界產生權責不相符之感，是為符合當今社會青年身心發展現況，保障其權益，並與國際接軌，爰將成年年齡修正為18歲。」等語，足見於現今社會，責由滿18歲之人負擔完全行為能力、責任能力，與民情相符。

四、經查，「附民同案被告林益丞」係00年0月間出生，其於上開刑事案件之涉嫌行為時即113年6月間，已滿18歲，業已成年，並無法定代理人可言，本院亦查無資料可認其為行為能力人、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監護人等身分。從而，「附民同案被告林益丞」於上開刑案之涉嫌行為之時，並無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，則原告對於該等之人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洪筱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